

「信託業與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信託業務共同行銷與合作推廣應行注意事項等文件」研擬成果報告  
(第1部分)

委託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研究單位：萬國法律事務所

范瑞華律師

高敬棠律師

昌晏好律師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目錄

壹、前言 .....	3
貳、研擬「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 行銷應行注意事項」之修正建議 .....	5
參、擬具「信託業及保險經紀人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合 作推廣契約書參考範本」 .....	19

## 壹、前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前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6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05471 號令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開放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如辦理保險金信託，得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進行推介及代收件，其後金管會並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得申請與信託業合作推廣保險金信託，並就保險金信託之給付類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授權由 貴會即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如附件 1)。為此，信託公會委託本所協助研議「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行注意事項」之修正建議，並擬具「信託業及保險經紀人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合作推廣契約書參考範本」，以供會員參考。

現行「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 2)，乃係由信託公會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以中託業字第 1100002389 號函訂定，並經金管會以金管銀票字第 1100143858 號函核定全文 14 條，嗣再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10149530 號函備查修正第 6、9、12 條之版本，是本研究案第 1 部分第貳項所擬具「信託業與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應行注意事項」之修正建議，即以此為基礎，再參考信託公會 113 年委託研究之「安養信託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之作業流程、注意重點及自律規範」研擬成果報告(如附件 3)，綜整後提出。

又第參項所擬具之「信託業及保險經紀人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合作推廣契約書參考範本」，則係立基於現行 113 年 12 月 4 日金管會金管保綜字第 1130435323 號函備查修正「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契約書範本」(如附件 4)，再

參考信託公會 112 年委託研究之「保險金信託合作推廣相關作業流程及契約範本」研擬成果報告內容(如附件 5)，以及「研商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提『開放保險經紀人得與信託機構簽訂合作推廣協議，協助推廣信託業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6)之決議內容，加以綜整後研擬者。

## 貳、研擬「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行 注意事項」之修正建議

### 一、「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行 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行  
注意事項」(下稱本事項)，自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29 日訂定  
後，歷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修正，本次修正主要因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  
其中第一點及第三點，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得申請保險金信託之  
合作推廣，並就保險金信託之給付類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  
事項，授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爰配合訂定信託  
業及保險經紀人公司間進行合作推廣事項相關規範內容，本次修  
正計十三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事項名稱為「信託業與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間  
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應行注意事項」。  
(規範名稱)
- (二)新增本事項第一條之立法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訂定信託業及保險經紀人公司間進行合作推廣，新增相  
關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明定保險經紀人公司得辦理合作推廣之保險金信託，其保  
險契約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明定有關信託業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機構辦理合作推廣業務，  
亦應以契約約定，且應載明權利義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明定業務人員於合作推廣保險金信託商品時，應充分揭露  
並告知。(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明定辦理保險金信託相關課程之機構為信託公會或其認可  
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或信託業，以及保險金信託業務人員

參加職前及在職訓練之時數及期間計算方式等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六條)

(八)明定業務人員於合作推廣保險金信託商品時，具體辦理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七條)

(九)明定信託業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機構於合作推廣時之責任歸屬，並採過失責任原則。(修正條文第八條)

(十)信託業委由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機構推介及代收件時，應由信託業備齊信託業務所需之書件交由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使用，並負責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人員之資格登錄及相關訓練，保險經紀人公司就合作推廣涉及信託業務所為之廣告、業務推介及營業促銷活動，應同意遵守信託業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一)為利業務人員對客戶說明，合作推廣之保險金信託商品應以標準類型化方式為之，以及明定信託財產給付方式及管理與運用方法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二)參酌保險金信託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時之信託業委由保險經紀人公司推介及代收件時，與客戶接觸者為保險經紀人公司，缺件時應由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客戶通知事項，同時為利客戶瞭解審查結果，信託業應將審查結果請保險經紀人公司或自行通知客戶，如不同意時並應註明不同意之理由，以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三)規範信託業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就合作推廣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四)規範信託業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就合作推廣應依本事項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行 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信託業與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應行注意事項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行注意事項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新增信託業辦理的保險金信託，得由保險經紀人公司進行推介及代收件之相關規範，爰修正名稱。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            本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及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第三點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b>第一條</b>            本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立法依據修正。
<p><b>第二條</b>            本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信託業：指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            二、保險公司：指與信託業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            三、保險經紀人公司：指符合金管銀法字第</p>	<p><b>第二條</b>            本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信託業：指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            二、保險公司：指與信託業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            三、共同行銷：指信託業委由保險公司於該公司</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新增信託業辦理的保險金信託，得由保險經紀人公司進行推介及代收件之相關規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11302344321 號令第二點第五款所列資格之保險經紀人公司。</u></p> <p>四、共同行銷：指信託業委由<u>保險公司</u>於該公司營業場所內及營業場所外進行保險金信託之推介及代收件。</p> <p>五、合作推廣：指信託業委由保險經紀人公司於該公司營業場所內及營業場所外進行保險金信託之推介及代收件。</p> <p>六、業務人員：指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屬人員。</p>	<p>營業場所內及營業場所外進行保險金信託之推介及代收件。</p> <p>四、<u>保險業務人員</u>：指辦理共同行銷之保險公司人員。</p>	<p>範，故就此新增相關用詞定義。</p>
<p><b>第三條</b> 信託業與保險公司間共同行銷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理：</p> <p>一、於保險公司營業場所內進行共同行銷者，應依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由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檢具相關書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包括首次申請及增加子公司或業務項目)，並應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於保險公司營業場所</p>	<p><b>第三條</b>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共同行銷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理：</p> <p>一、於保險公司營業場所內進行共同行銷者，應依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由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檢具相關書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包括首次申請及增加子公司或業務項目)，並應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於保險公司營業場所</p>	<p>一、明定有關信託業及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前揭業務應遵循之規範。</p> <p>二、保險經紀人公司得辦理合作推廣之保險金信託標的限制，按 113 年 9 月 26 日「研商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提『開放保險經</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進行共同行銷者，應依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信託業委由保險經紀人公司合作推廣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項之規定辦理：</u></p> <p>一、<u>於簽訂合作推廣契約書後、實際開始進行合作推廣前，保險經紀人公司應依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及相關法令就其首次合作推廣案件向其主管機關申請合作推廣信託業保險金信託商品。</u></p> <p>二、<u>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合作推廣之保險金信託，其交付信託之保險金，應為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發布後新招攬保險契約之保險給付，且以身故及失能給付保險金為限。</u></p>	<p>外進行共同行銷者，應依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紀人得與信託機構簽訂合作推廣協議，協助推廣信託業務。會議紀錄」決議內容辦理。</p>
<p><b>第四條</b> 信託業及<u>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u>間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應簽訂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p>	<p><b>第四條</b>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應簽訂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p>	<p>明定有關信託業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合作推廣業務，亦應以契約約定，且應載明權利義務。</p>
<p><b>第五條</b> <u>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u></p>	<p><b>第五條</b> 保險公司於營業場所外進</p>	<p>一、明定業務人員於合作推廣保</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於營業場所外進行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時，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並於相關文件等處明確標示及告知<u>客戶保險金信託與保險及保險經紀人業務之區別</u>，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業務人員進行保險金信託業務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瞭解係從事信託業之行銷行為，並主動出示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資格或證照。<u>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商品及推介保險金信託之人員應為同一人。</u></p> <p>二、業務人員進行保險金信託業務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瞭解提供保險金信託業務與<u>保險及保險經紀人業務</u>之區別，及發生消費糾紛時，保險公司、<u>保險經紀人公司</u>與信託業之責任歸屬。</p> <p>三、與客戶簽訂保險金信託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p>	<p>行共同行銷時，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u>，進行保險金信託業務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瞭解係從事信託業之行銷行為，並主動出示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資格或證照。</p> <p>二、<u>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u>，進行保險金信託業務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瞭解提供保險金信託業務與<u>保險公司</u>業務之區別及發生消費糾紛時，保險公司與信託業之責任歸屬。</p> <p>三、與客戶簽訂保險金信託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p>	<p>險金信託商品時，應充分揭露並告知。</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五款用詞定義，將本條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修改為業務人員。</p> <p>三、按<u>金管銀法字第11302344321號令第三點第三項規定</u>，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商品及推介保險金信託之人員應為同一人。</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p><b>第六條</b></p> <p><u>業務人員應具備「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資格，並由信託業代為向信託公會辦理審定登錄程序。</u></p> <p><u>業務人員應參加信託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或信託業舉辦之保險金信託相關職前訓練，累計三小時以上；及在職訓練，每三年累計達三小時以上，並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u>初次登錄之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並於登錄期間內參加在職訓練。</u></p> <p>二、<u>註銷全部登錄未滿二年再登錄之業務人員，應補足未完成之在職訓練後辦理登錄，並於登錄期間內參加在職訓練。</u></p> <p>三、<u>註銷全部登錄滿二年再登錄之業務人員，應補足未完成之在職訓練課程後辦理登錄，並於登錄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於登錄期間內參</u></p>	<p><b>第六條</b></p> <p><u>保險業務人員應具備辦理「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資格，並由信託業代為向信託公會辦理審定登錄程序。</u></p> <p><u>保險業務人員應參加信託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或信託業舉辦之保險金信託相關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保險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累計三小時以上；在職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每三年累計達三小時以上。</u></p>	<p>一、明定辦理保險金信託相關課程之機構為信託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或信託業，以及保險金信託業務人員參加職前及在職訓練之時數及期間計算方式等相關規定。</p> <p>二、業務人員所屬保險經紀人公司與複數信託業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情形，各信託業均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為業務人員向信託公會辦理審定登錄，且於終止合作推廣契約時，亦均應辦理註銷，俾利信託公會就特定業務人員資格得以管理，爰訂定本</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加在職訓練。</u></p> <p><u>四、遭撤銷登錄之業務人員，會員單位如擬辦理登錄，應於不受理登錄期間屆滿後，補足未完成之在職訓練課程後辦理登錄，並應於登錄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於登錄期間內參加在職訓練。</u></p> <p><u>業務人員所屬保險經紀人公司與複數信託業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情形：</u></p> <p><u>一、各信託業與保險經紀人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後，均應依第一項規定，為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人員向信託公會辦理審定登錄，終止合作推廣契約時亦均應辦理註銷。</u></p> <p><u>二、業務人員訓練課程之安排，應由信託業為之，第二項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其期間計算應自該業務人員首次由信託業向信託公會辦理審定登錄時起算。</u></p> <p><u>三、業務人員於前款訓練課程有效期間內，新增登錄與其他信託業合作推廣時，得無須重複參加訓練課程。</u></p>		<p>條第三項第一款。</p> <p>三、業務人員所屬保險經紀人公司與複數信託業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情形，為免本條第二項關於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期間之起算及期限有所疑義，爰明定應以信託業者首次為該業務人員向信託公會辦理審定登錄程序時起算。例如，甲保險經紀人公司分別與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丁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乙、丙、丁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 日、同年 2 月 1 日、同年 3 月 1 日為隸屬於甲之業務人員向信託公會依</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定登錄程序辦理登錄，則本條第二項關於登錄後半年內完成職前訓練，並於登錄期間三年內完成在職訓練之起算，即應以信託業者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為該業務人員向信託公會辦理審定登錄程序時（即 113 年 1 月 1 日）起算。</p>
<p><b>第七條</b>  <u>業務人員於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時辦理之事項如下：</u></p> <p>一、向客戶推介及說明瞭解客戶審查相關文件、信託契約、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保單批註等相關書件之內容及紛爭處理機制。</p> <p>二、代收客戶簽章之信託契約、瞭解客戶審查相關文件及保險金指定匯入專戶約定書／批註（影本）等相關書件及見簽，並送交信託業。</p>	<p><b>第七條</b>  <u>保險業務人員於共同行銷時辦理之事項如下：</u></p> <p>一、向客戶推介及說明瞭解客戶審查相關文件、信託契約、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等相關書件之內容及紛爭處理機制。</p> <p>二、代收客戶簽章之信託契約、瞭解客戶審查相關文件及保險金指定匯入專戶約定書／批註（影本）等相關書件及見簽，並送交信託業。</p> <p>三、應向客戶說明信託業</p>	<p>明定業務人員於合作推廣保險金信託商品時，具體辦理之項目。</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應向客戶說明信託業務或服務仍由信託業經營，並對信託契約成立與否保有決定權。	務或服務仍由信託業經營，並對信託契約成立與否保有決定權。	
<b>第八條</b> <u>業務人員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時</u> ，其行為直接對信託業發生效力，信託契約責任之履行亦應由信託業負責；如客戶與信託業有爭議時， <u>業務人員</u> 應協助客戶與信託業聯繫協商；惟如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業務人員因處理委託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行為致客戶所生之損害，應自負賠償責任。 <u>倘非與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有關之爭議，則應回歸個別契約法律關係所約定之爭端解決機制。</u>	<b>第八條</b> <u>保險</u> 業務人員辦理共同行銷時，其行為直接對信託業發生效力，信託契約責任之履行亦應由信託業負責；如客戶與信託業有爭議時， <u>保險公司或其人員</u> 應協助客戶與信託業聯繫協商；惟如保險公司或其人員因處理委託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行為致客戶所生之損害，應自負賠償責任。	一、明定信託業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於合作推廣時之責任歸屬，並採過失責任原則。 二、將保險公司或其人員修改為業務人員 三、增加非屬共銷／合作推廣之爭端解決機制。
<b>第九條</b> 信託業於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時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製作瞭解客戶審查相關文件、信託契約等書件交由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使用。 二、向信託公會辦理業務人員之人員資格審定及教育訓練時數登錄，並負責管理。 三、於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前，取得保險公司／	<b>第九條</b> 信託業於共同行銷時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製作瞭解客戶審查相關文件、信託契約等書件交保險公司。 二、向信託公會辦理保險業務人員之人員資格審定及教育訓練時數登錄，並負責管理。 三、於共同行銷前，取得保險公司之聲明書，同意就共同行銷如有辦理	規範信託業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機構於合作推廣時應辦理之事項，信託業委由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推介及代收件時，應由信託業備齊信託業務所需之書件交由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使用，並負責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人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聲明書，同意就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如有辦理涉及信託業務所為之廣告、業務推介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守信託業相關規定。</u></p>	<p>涉及信託業務所為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守信託業相關規定。</p>	<p>員之資格登錄及相關訓練，保險經紀人公司就合作推廣涉及信託業務所為之廣告、業務推介及營業促銷活動，應同意遵守信託業相關規定。</p>
<p><b>第十條</b> 信託業製作瞭解客戶審查相關文件及信託契約等所需書件，交<u>由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u>使用時，信託契約中有關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及給付方式，應載明可提供客戶選擇之方式，不得開放由業務人員與客戶洽談後填寫。 前項信託財產給付方式限於附表所載之定期給付方式或特殊給付方式，且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除銀行存款外，限運用於下列金融商品： 一、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 三、國內或國外債券。 四、其他經指定之投資標的。</p>	<p><b>第十條</b> 信託業製作瞭解客戶審查相關文件及信託契約等所需書件，交保險公司使用時，信託契約中有關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及給付方式，應載明可提供客戶選擇之方式，不得開放由<u>保險業務人員</u>與客戶洽談後填寫。 前項信託財產給付方式限於附表所載之定期給付方式或特殊給付方式，且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除銀行存款外，限運用於下列金融商品： 一、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 三、國內或國外債券。 四、其他經指定之投資標的。</p>	<p>明定信託業委由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推介及代收件時，為利業務人員對客戶說明，應以標準類型化方式為之，以及明定信託財產給付方式及管理與運用方法之範圍。</p>
<b>第十一條</b>	<b>第十一條</b>	信託業委由保險公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信託業收到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轉交之代收件後，於簽訂信託契約前應依相關規定確認應辦理事項是否完備，如有缺件，應通知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請客戶補件。</p> <p>前項文件及應辦理事項完備後，信託業應審核信託契約是否同意成立，並將審核結果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自行通知客戶，如不同意時並應註明不同意之理由。</p>	<p>信託業收到保險公司轉交之代收件後，於簽訂信託契約前應依相關規定確認應辦理事項是否完備，如有缺件，應通知保險公司請客戶補件。</p> <p>前項文件及應辦理事項完備後，信託業應審核信託契約是否同意成立，並將審核結果請保險公司或自行通知客戶，如不同意時並應註明不同意之理由。</p>	<p>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推介及代收件時，與客戶接觸者為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缺件時應由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客戶通知事項，同時為利客戶瞭解審查結果，信託業應將審查結果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自行通知客戶，如不同意時並應註明不同意之理由，以避免爭議。</p>
<p><b>第十二條</b></p> <p>信託業與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就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作業規範。</p> <p>二、業務人員管理作業守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第六條業務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違反信託業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之懲處規定）。</p> <p>三、受理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p>	<p><b>第十二條</b></p> <p>信託業及保險公司應就共同行銷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辦理共同行銷之作業規範。</p> <p>二、辦理共同行銷之保險業務人員管理作業守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第六條保險業務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違反信託業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之懲處規定）。</p> <p>三、受理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p>	<p>規範信託業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機構應就合作推廣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信託業與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為處理客戶爭議之內部標準程序及責任歸屬權責分工等作業準則。</u></p> <p>五、<u>訂定使用客戶資料之道德規範並加強員工訓練，供員工遵循。</u></p>	<p>四、<u>保險公司與信託業處理客戶交易爭議之內部標準程序及責任歸屬權責分工等作業準則。</u></p> <p>五、<u>訂定使用客戶資料之道德規範並加強員工訓練，供員工遵循。</u></p>	
<p><b>第十三條</b> <u>信託業及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應依照本項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並確實辦理。</u></p>	<p><b>第十三條</b>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辦理共同行銷應依照本項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並確實辦理。</p>	規範信託業與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就合作推廣應依本項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p><b>第十四條</b> <u>本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b>第十四條</b> 本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本條未修正

附表：信託財產給付方式	附表內容未修正
◆ 定期給付方式	

定期給付方式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給付金額	指定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____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半年(每年____月____日及 月____日給付) 新臺幣_____元	____銀行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__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 ◆ 特殊給付方式

**類型一：信託目的為受益人(如高齡者)醫療及生活保障，給付方式如下：**

- 醫療費用：檢附受益人因接受醫療或購買醫療、復健、保健用品所生之費用文件(如醫療院所單據)。
- 養護機構：檢附受益人因入住養護機構所生之費用文件。
- 看護費用：檢附受益人因聘請看護所生之費用文件。
- 委託人同意本契約未約定之給付項目，倘設有多位信託監察人時，得經時任信託監察人之(全體/過半數/任一位)同意後，向受託人申請給付之。惟若時任信託監察人僅有一位時，則得經該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後，向受託人申請給付。

**類型二：信託目的為受益人(如子女)教育及生活保障，給付方式如下：**

- 教育費用：檢附受益人因接受國內外教育所生之費用文件(如學雜費、學分費、學校住宿費或補習費等)。
  - 醫療費用：檢附受益人因接受醫療或購買醫療、復健、保健用品所生之費用文件(如醫療院所單據)。
  - 學業表現優良獎學金：
    - 當受益人就讀國內外大學(學士)，可申請\_\_\_\_\_元，每學期以 1 次為限。
    - 當受益人就讀國內外研究所(碩博士)，可申請\_\_\_\_\_元，每學期以 1 次為限。
    - 當受益人就讀\_\_\_\_\_，可申請\_\_\_\_\_元，每學期以 1 次為限。
- (以上需檢附受益人在學證明文件及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同意書。)
- 委託人同意本契約未約定之給付項目，倘設有多位信託監察人時，得經時任信託監察人之(全體/過半數/任一位)同意後，向受託人申請給付。惟若時任信託監察人僅有一位時，則得經該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後，向受託人申請給付。

參、擬具「信託業及保險經紀人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合作推廣契約書參考範本」

條文	說明
<p>立契約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p> <p>緣為向乙方之客戶合作推廣甲方之保險金信託商品，經雙方同意，特訂立本契約，以資恪遵。</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以下簡稱「法令章則」）其中關於甲、乙雙方基於合作推廣業務須遵守部分，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如有修正者，亦同。</p>	<p>一、明定本契約之目的。</p> <p>二、明定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各業同業公會之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關於合作推廣業務須遵守部分，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p> <p>三、本契約參考範本之甲方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證券商，乙方為辦理合作推廣之保險經紀人公司。</p>
<p><b>第一條 名詞定義</b></p> <p>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合作推廣：指乙方就甲方之保險金信託商品為推介及代收件。</p> <p>二、營業：指提供與保險金信託商品有關之推廣行為。</p> <p>三、機密資料：指包含客戶資料在內之商業、科技、財金、營業、管理、推介、經濟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資料；無論係以書面、口頭、其他形式或媒介所儲存，且經持有之一方標明為機密並受合理之保密機制保護者均屬之。</p>	<p>明定本契約所用名詞之定義。</p>

條文	說明
<p>四、保險金信託商品：指甲方依法得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商品。</p> <p>五、客戶：指與乙方有業務上往來者。</p> <p>六、許可：指甲方、乙方為合作推廣信託業務，所應具備之資格或取得之核准。</p>	
<p><b>第二條 聲明</b></p> <p>甲方茲聲明並擔保，依本契約所推廣之保險金信託商品，其說明與其他書面資料均為真實，且符合信託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甲方如因違反本項聲明或擔保，致乙方因此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緣乙方係為甲方推廣其保險金信託商品，是由甲方聲明並擔保其商品之說明與其他書面資料均為真實，且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甲方如有違反，致乙方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第三條 訓練課程及商品文宣、廣告</b></p> <p>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之義務如下：</p> <p>一、於法律或命令許可範圍下，為乙方實際參與或以任何方式參與保險金信託商品推廣之員工及管理之人提供信託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商品訓練、協助推介以及甲方所提供之業務手冊、作業流程等（以下簡稱「作業規定」）之約定。</p> <p>二、提供相關資料文宣。</p> <p>乙方及其所屬業務人員或員工均不得擅自印製甲方該保險金信託商品之文宣及廣告等資料，並應確認提供之廣告、文宣等資料，均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如須自費製作使用推介資料等文書、圖畫、廣告文宣、或支援營業之工具，應符合該保險金信託商品之條款及</p>	<p>一、明定甲方之義務。</p> <p>二、明定甲方保險金信託商品之文宣及廣告等資料之印製權限、使用及管理方式。</p> <p>三、明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製作之資料等文件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條文	說明
<p>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並應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乙方對於所屬營業場所張貼之廣告、文宣等資料亦應負有管理責任。</p> <p>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製作之資料等文件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符合雙方關於商標使用之法令規定。</li> <li>二、包含適當之資料保密相關條款。</li> <li>三、任一方執行或使用該資料前，須事先取得提供資料一方之書面同意。</li> <li>四、<u>任一方</u>提供之資料文宣內容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li> <li>五、甲方所提供之相關文宣資料若有涉及乙方，須事先獲得乙方之書面同意。</li> </ul>	
<p><b>第四條 推介時之義務</b></p> <p>乙方應就下列事項以善良管理人之意義務管理，並應督促其所屬人員及員工遵守相關法令函釋及自律規範等法令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甲方推介保險金信託商品時，乙方所屬人員應依甲方所提供之作業規定辦理。</li> <li>二、為甲方推介保險金信託商品時，乙方應於所屬人員經手之相關信託文件上簽署。</li> <li>三、向客戶據實告知有關保險金信託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等，不得有損害甲方信譽之行為。</li> <li>四、不得任意變更或修改甲方之保險金信託契約，或對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或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保險金信託契約所載條款以外之</li> </ul>	明定乙方推介時之義務以及禁止情事。

條文	說明
<p>任何承諾。</p> <p>五、對其所推介並經甲方同意簽訂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客戶，應依本契約提供服務作業。</p> <p>六、不得辦理本契約以外之服務事項。乙方及其所屬人員為甲方推介保險金信託商品時，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以未具信託業業務人員資格者為推介。</p> <p>二、對客戶以錯價、放佣或類此其他不當方法為推介。</p> <p>三、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以不同信託業之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類此之其他不當方法為推介。</p>	
<p><b>第五條 服務作業</b></p> <p>為發展業務所需，雙方應相互提供客戶服務支援。</p> <p><input type="checkbox"/>甲方授權乙方辦理下列業務：</p> <p><input type="checkbox"/>代收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契約變更暨相關文件等，並立即轉送甲方核辦。</p> <p><input type="checkbox"/>轉交保險金信託契約相關文件予客戶，並將簽收回條轉送甲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任一方或其受雇之員工，於接獲與保險金信託商品相關之任何通知，包含任何申訴案件賠償請求、請求、命令、傳喚或其他程序，無論通知係來自於任一方之業務主管機關、政府機關、客戶或任何其他人，該方均應即時通知他方，並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一、明定服務作業。</p> <p>二、本條第二項係甲方擬授權乙方辦理相關作業時得採用之授權規定參考，如於實際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擬另行約定授權範圍或不予以授權等，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勾選。</p>
<b>第六條 會計、紀錄及個人資料檔案</b>	一、明定各方關於會計、紀錄及個人

條文	說明
<p>各方應保存相關業務之適當帳簿、紀錄及帳目資料，並於每月底前依約定格式，提供上月之帳目資料。</p> <p>一方依據法令規定要求他方提供業務相關資料之合理要求，他方應於受通知後在約定期間內提供之。</p> <p>前二項傳遞資料所生之費用，應由各方自行負擔。</p> <p>各方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時，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並對於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資料檔案之管理，且就個人資料之保護，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二、本條第一項所稱帳簿、紀錄及帳目資料及其相關格式，因各業者間容有不同作法，故於實際簽訂本契約時，請另就上開資料範圍及相關格式明確約定辦理。</p> <p>三、本條第三項關於各方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應經客戶書面同意之規定，係按金管會114年1月20日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11302344321號令第六點辦理。</p>
<p><b>第七條 費用及佣金支付</b></p> <p>對於乙方基於本契約合作推廣並經甲方同意簽訂之保險金信託契約，甲方應支付乙方佣金，其計算及支付方式另以書面約定。</p> <p>已推介之保險金信託契約如有依法無效，或經終止、解除時，致使甲方須返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簽約費、信託管理費）予委託人時，乙方所領之佣金應按甲方退還上開費用之比例退還佣金予甲方。</p> <p>甲方如有違反第十八條第五項前段之情形時，仍應依本條第一項之約定，支付乙方佣金。</p>	<p>一、明定就經甲方同意簽訂之保險金信託契約，甲方應支付乙方佣金，至其計算及支付方式，則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p> <p>二、明定特定情形致使甲方須返還費用予委託人時，乙方所領之佣金應按甲方退還上開費用之比例退還佣金予甲方。</p> <p>三、明定甲方如有違反第十八條第五項前段之情形時，仍應依約支付乙方佣金。</p>
<p><b>第八條 契約之效力</b></p> <p>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各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p> <p>本契約有效期間（ ）年，一方如欲於</p>	<p>一、明定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開放由甲、乙雙方自行協議契約有效期間及自動延長。</p> <p>二、明定契約終止後繼續生效之條</p>

條文	說明
<p>期間屆滿時即終止本契約，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日，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 ）年。</p> <p>本契約終止後，第一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仍應繼續適用。</p> <p>本契約終止後，原經乙方推介並經甲方同意簽訂之保險金信託契約，仍應繼續適用本契約之約定。</p>	<p>款。</p> <p>三、明定契約終止後，原經乙方推介並經甲方同意簽訂之保險金信託契約，仍應繼續適用本契約之約定。</p>
<p><b>第九條 與保險金信託契約當事人之關係及申訴處理</b></p> <p>甲方與保險金信託契約委託人、信託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信託監察人）就該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之爭議或糾紛，應由甲方自行處理，概與乙方無涉。</p> <p>甲方應依相關法令設立申訴處理程序，乙方對於提供人力從事合作推廣保險金信託商品所產生之申訴案件，應有窗口協助客戶與甲方進行聯繫協商，如申訴案件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並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緣乙方僅係為甲方推廣保險金信託商品，故明定關於保險金信託契約之爭議或糾紛，應由甲方自行處理。</p> <p>二、明定甲方應依相關法令設立申訴處理程序，至於乙方提供人力從事合作推廣保險金信託商品所產生之申訴案件，應有窗口協助客戶與甲方進行聯繫協商。如申訴案件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並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第十條 終止之事由</b></p> <p>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無發生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p> <p>一、乙方未能依金管銀法字第11302344321號令取得其主管機關之許可；</p> <p>二、一方停止營業時；</p> <p>三、一方出售、轉讓其營業資產或合併時；</p>	<p>一、明定本契約之終止事由，並約定有終止事由發生時，無發生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p> <p>二、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發生之一方應就發生之情形，通知無發生之他方。</p> <p>三、第三項明定合意終止條款。</p>

條文	說明
<p>四、一方解散或清算時；</p> <p>五、一方喪失清償能力或進行債務重整或破產時；</p> <p>六、<u>一方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時；</u></p> <p>七、一方有違反法令，或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有不能補正，或能補正而經未違約之一方先以書面約定（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違約之他方補正，他方逾期仍未補正時；或該不履行或違反之補正需時超過（ ）日，而違約之他方於催告到達後（ ）日內仍未開始進行任何補正動作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形，發生之一方應就發生之情形，通知無發生之他方。</p> <p>任一方均得於（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契約。</p>	
<p><b>第十一條 合作關係之終止</b></p> <p>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由乙方基於本契約所推介並經甲方審核同意簽訂且繼續有效之保險金信託契約，甲方同意仍依本契約之約定支付乙方佣金。</p> <p>本契約經終止後，任一方請求返還或銷毀與該方相關之機密資料時，他方均應配合執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為執行本契約後續義務所需留存者，不在此限。</p>	<p>一、明定本契約終止後，對於乙方基於本契約所推介並經甲方審核同意確認簽訂且繼續有效之保險金信託契約，甲方仍應繼續支付佣金，乙方亦應依本契約第五條繼續提供服務。</p> <p>二、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為執行本契約後續義務所需留存者外，於本契約經終止後，任一方得請求返還或銷毀與該方相關之機密資料時，他方亦應配合執行。</p>
<p><b>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責任</b></p> <p>雙方應擔保確實履行基於本契約中所約定應負之義務。</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損害賠償責任應依歸責原則定之，且任一方各應就所屬人員（例如，受雇人、使用人</p>

條文	說明
<p>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不履行本契約之內容，致他方受有損害、增加費用或須負擔債務者，違約之一方應負賠償責任。</p> <p>如任一方或其所屬人員因履行本契約所約定事項，有故意、過失或有逾越權限之行為，致他方或他方以外之第三人受損害時，應由該方及其所屬人員對受損害之他方或他方以外之第三人負連帶賠償之責。</p> <p>雙方（含其所屬人員）應確實遵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及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如任一方違反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致他方受有損害者，對他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或履行輔助人)故意、過失或有逾越權限之行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p> <p>二、明定雙方(含其所屬人員)應確實遵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及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如有違反而致他方受有損害者，對他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第十三條 對機密資料應負之義務</b></p> <p>任一方對於其自他方取得之機密資料，負有下列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予與執行本契約業務無關之人。</li> <li>二、不得為交付目的以外之利用。</li> <li>三、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之。</li> <li>四、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於發現違反本條約定之情事時，立即通知他方。</li> </ul> <p>前項約定，於下列情事不適用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其揭露前已為公眾所知，而非因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揭露者。</li> <li>二、為揭露資料之一方所合法持有，而非直接或間接自他方取得，或未違反其他保密義務者。</li> </ul>	<p>明定任一方對機密資料應負擔之保密義務，及其例外條款。</p>

條文	說明
<p>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要求揭露者。</p>	
<p><b>第十四條 轉讓之限制</b> 雙方皆不得將本契約或基於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 前項約定，於下列情事不適用之： 一、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 二、任一方因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之合併而人格消滅，並由該合併型態之存續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權利義務。</p>	<p>明定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不可轉讓，及其例外條款。</p>
<p><b>第十五條 非合夥或代理關係</b>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其他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並不因本契約而創設合夥關係，或建立本人及代理人之關係，或任何其他類似之關係。</p>	<p>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其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不使雙方創設合夥關係、代理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p>
<p><b>第十六條 聲明及通知之義務</b> <u>本契約訂立時，乙方聲明已符合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金信託合作推廣業務之資格條件，若有聲明不實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u> <u>本契約有效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發生之一方，應通知他方，若怠為通知致他方受有任何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u> 一、任一方發生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 二、任一方經主管機關禁止再與保險經紀人公司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或不得再增加與保險經紀人公司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p>	<p>明定<u>乙方之聲明義務及雙方之通知義務，且有聲明不實或怠為通知致他方受有任何損害時，並應負擔賠償責任。</u></p>

條文	說明
<p><b>第十七條 通知之方式</b>  依本契約通知事項，應以書面，並以雙掛號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辦理。  各方之聯繫資訊如下：</p> <p>一、甲方</p> <p><input type="checkbox"/>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傳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聯 絡 人：</p> <p>二、乙方</p> <p><input type="checkbox"/>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傳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聯 絡 人：</p> <p>依前項所載聯繫資訊所為之通知，於下列時點推定已送達至他方當事人：</p> <p>一、以郵寄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並於通常之郵遞期間經過後，推定為已送達。</p> <p>二、以傳真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推定為已送達。</p> <p>三、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者，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他方郵件伺服器時，推定為已送達。</p> <p>第一項所載之聯繫資訊如有變更，應即時通知他方，如未依約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p>	<p>一、明定本契約所列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應依特定之方式傳送至他方。</p> <p>二、本契約有關通知之方式，涉及各業者各自作業慣行，可由雙方自行磋商後勾選。</p> <p>三、明定聯繫資訊送達時點，及如有變更，應即時通知他方。</p>
<p><b>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b>  本契約之條款及其相關文件，均經雙方同意，且具有取代本契約訂立之前各方</p>	<p>一、明定本契約之簽訂取代各方於簽訂之前形成之合意、理解或安排；但如本契約或相關文件別有約定</p>

條文	說明
<p>形成之合意、理解或安排之效力。對於本契約訂立前之商議階段，所作成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陳述、擔保，雙方均不負履行責任，但業經訂明於本契約或其相關文件者不在此限。</p> <p>本契約之任何批改、修正或修改，應以書面為之並經各方簽署後，始生效力。本契約任何條款因相關法律之適用致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時，其他條款不因此受影響，於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內仍完全有效並合法。如一條款依法被視為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時，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商一有效、合法、得執行且具有相同或相似商業效力之條款。</p> <p>任一方在未經徵詢他方同意前，不得將與本契約相關之事宜公告，但依法令規定應公告者，不在此限。</p> <p>甲方不得與任何已由乙方所聘用或合約有效之人員另行簽約或提供任何業務性質之報酬；如有違反時，推廣之保險金信託商品仍應計為乙方之績效。</p>	<p>時，不在此限。</p> <p>二、明定本契約以書面且經各方簽署為生效要件。</p> <p>三、明定本契約任何條款如因相關法律之適用致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時，其他條款不因此受影響，於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內仍完全有效並合法。且如一條款依法被視為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時，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商一有效、合法、得執行且具有相同或相似商業效力之條款。</p> <p>四、明定除依法令應公告者外，任一方於取具他方同意前，不得公告與本契約相關之事宜。</p> <p>五、明定甲方不得與任何已由乙方所聘用或合約有效之人員另行簽約或提供任何業務性質之報酬；如有違反時，推廣之保險金信託商品仍應計為原推介單位之績效。</p>
<p><b>第十九條 附件</b></p> <p>本契約之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從屬於本契約。如本契約之規定與附件文件有所歧異，以附件所載之約定為特約條款優先適用。</p>	明定本契約附件之效力。
<p><b>第二十條 契約份數</b></p> <p>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p>	明定本契約之份數。
<p><b>第二十一條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b></p> <p>本契約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雙方合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p>	明定本契約之準據法及合議管轄。

條文	說明
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之法院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